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2 年 8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無。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1021 學期第一次加退選已於 8/23 結束，第二次加退選於 9/10 開始，各開課單位課程資料需再更動者，請於 8/24~9/9 儘速處理。
- 二、請各單位積極督促所屬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本組將於每次選課作業前匯出未填寫名單送各院作為教師績效評量之依據。
- 三、敬請各系於 9/6 新生入學講習積極宣導各項選課規定及流程。
- 四、各開課單位安排或異動課程涉及學生權益者，務必妥善謹慎處理。

註冊組

- 一、102 學年度畢審作業將已於今年 8 月開始，請各系通知同學於選課前確認應修之課程，避免發生未確認的爭議。
- 二、請各學系提醒 102 學年度新生關於辦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 三、請各系向 102 年度入學新生收齊學籍資料表和學歷證明，利於同學換領新學生證，並請先行初審其入學資格是否符合，入學資格不符或逾期未繳交學歷證明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歷證明若為外國學歷，需繳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出入境證明(皆需加蓋文化辦事處章)】
- 四、1012 學期授課教師成績更正，請於即日起至開學第一週 9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送至註冊組。
- 五、請關懷本校所有學生註冊繳費狀況，主動瞭解學生尚未繳費之原因，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六、依 102 年 08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說明四中關於本校學則第 13 條轉系之規定，需加註「...以第二學年度開始前提出請為限相關規定」，日後本校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考量作業時程關係，仍維持申請現行作法，且因轉系辦法仍需重新報部，因此，目前仍尚未開放跨部互轉。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出申請轉系需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經審核通過後，且至提出申請當學年底修業滿一學年，於次學期開始日轉入新學系，另關於跨部互轉部分，仍需依報部完成後再行調整。
- 七、請各系加強宣導 102 學年畢業生中英文姓名、個人資料維護，避免發生取得畢業證書，姓名、個人資料有誤之爭議。
- 八、申請學分學程修讀及完成修讀取得證明逐年下降，甚至有部分學程從設立至今尚未有人申請，煩請各學程單位設置/承辦單位加強宣導。(如附件一)

九、本校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但 1012 學年期畢業生截至 102.8.26 止，畢業人數卻少於前二學年之畢業人數，102/9/5 為 1012 最後一期送繳畢審表至註冊組複審、註記畢業，煩請各院系助再次確認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核。若未能符合畢業資格，煩請 102/09/12 將 1012 學年期延畢/肄業生未能畢業原因一覽表送至註冊組備查(本單位已於 102/8/7 發信通知)。(如附件二)

教學資源中心

- 一、配合教師個人及系所評鑑需求，提供歷年教學評量結果。
 - 1.自八月起教師個人以紙本申請共 3 件，另透過教務系統申請共計 15 件。
 - 2.因應系所評鑑提供 0971 至 1012 學期教學評量資料總表。
 - 3.101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資料已送各系主任參考。
- 二、數位教材上網相關業務：
 - 1.1021 學期申請補助者目前共計 26 件，非補助者目前共計 9 件。
 - 2.教師申請歷年數位教材上網證明者共計 2 件。
- 三、於 8/9 及 8/28 辦理菁英學分學程委員會議共計兩場，並修訂法規。
- 四、於 8/12 及 8/26 辦理管理 e 化課程師訓活動共計兩場，預計於 9/4 下午 2:00 辦理校內招生說明會。

招生組

- 一、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 二、執行本校中英文簡介製作。
- 三、承辦 9/7 全國高中職家長會長協會理監事會議。
- 四、102 上學期陽明高中高三學群講座。
- 五、協辦 10 月全國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 六、協辦武陵高中管樂隊發表。
- 七、致送高中職中秋禮與拜訪。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三，P.14)

說明：1.102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所抵免之學分提高編級及至對應年級，經編高後不得要求回復原年級。

3.本次符合編高共計 16 名，名單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四，P.15)

說明：依 102 年 07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0805 號來文修訂本辦法，本次修正主要於日間學期與進修學士班可於本校校內互轉，並報請教育部，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士班互轉）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依臺高（一）字第 1010096383 號「研商大學日夜間學制互轉、轉學及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經本校決議擬辦理校內日夜間學制互轉。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u>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份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u> <u>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制學生得申請跨部互轉，應以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制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跨部別及同部別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u>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1.轉系申請需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即具有申請資格，修讀完一學年(含)者，且通過轉系申請，於次學期開始日，轉入新系之身份方可生效。 2.依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說明三中提及「...有關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如欲比照校內轉系方式辦理，應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等...」，本校將依此規定辦理，並且在訂定各部別學系的轉系名額將送至教務會議審議討論後，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四條	<u>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u>		1.新增第四條條文。 2.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例如：面試、書面審查、或有利於審查資料、筆試等，依各系自訂)，送至教務處統一公告，若學系無訂定審查標準，則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 3.依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5號函說明二提到「...建請於本辦法增訂各系所受理學生轉系申請時所應遵循之全校性作業規範(如申請要件、審查方式及錄取標準等)，俾授權各系所依相關規定自行審核...」，本校仍尊重各學系之專業，授權各系訂定審查方式，若學系並無特別之規定，則依本校審核標準，需依學生前學期平均為考量。
第四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u>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審查規定需繳交相關資料等送請至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核定、公告。</u>各系依其所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核定、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1.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四條條文因調整條文序號為第五條。 2.轉系時間將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3.學生申請轉系，需經由家長同意後，與原系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同意，並依照各學系的轉系標準及規定檢附歷年成績單、相關資料送至轉入學系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至教務會議審定後，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4.在審核機制部分初審依

	<u>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u>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再送至教務會議複審後定案。
第 五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原條文第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修改條文序號為第六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 六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六條修訂為第七條。 2.依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5號說明二修正本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五，P.16)

說明：1.本案原第五條第三款，業經102年03月18日體育室101學年度第4次室務會議通過，以及102年4月1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101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後條訂刪除。

2.本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依102年0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1149號來文修訂本辦法，並報請教育部，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本校肄業因故退學復考入本校之學生，或已大學畢業考入本校之學生，可抵免其前已修習之體育成績。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本校肄業因故退學復考入本校之學生，或已大學畢業考入本校之學生，可抵免其前已修習之體育成績。	1.依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班代表座談會回覆意見說明。 2.依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3.依臺教高(二)1020101149號函說明二，關於第五條第四項，本校將加註「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

	<u>三四</u>、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u>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學則規定辦理</u>。 <u>四五</u>、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u>五六</u>、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學則規定辦理。」 4.條文內序號修改。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為原則。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3.本校畢業生→<u>及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u>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u>4.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u> <u>54.</u>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為原則。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3.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1.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1149 號函說明三修正。 2.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新增於第 6 條第一款第 4 目中，並依序調整項次。
第七條	提高編級： 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u>325</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u>7064</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u>10596</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	提高編級： 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	1.依台高(二)字第 0990121497 號函及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1149 號函說明三

	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07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2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 、退學生 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一專科畢業生 <u>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u>，至少須修業二學年，<u>最高編入三年級</u>，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u>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預修業一學年。</u>	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7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修正。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於本法規第七條第二款中，修訂為「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佈</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1. 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六，P.18）

說明：1. 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u>）<u>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u>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彰顯其<u>工作教學輔導</u>成效，並給予實質獎勵，特訂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	開南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輔導成效，並給予實質獎勵，特訂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u>本校優良</u>教學助理<u>遴選暨獎勵助金</u>分為<u>兩</u>二類： 一、課輔性<u>教學助理：TA</u> <u>(一)候選申請</u>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u>通過並於當學期擔任課輔性教學助理</u>接任輔導課程超過三週<u>(含)</u>以上者，<u>即具資格(含三週)</u>可提出申請。 <u>(二)評選資料</u>： (1)教學輔導日誌； <u>(2)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u>	教學助理獎助金分為二類： 一、課輔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輔導課程超過三週以上(含三週)可提出申請。 評選資料： (1)教學輔導日誌； (2)認證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修正條文內容

	(3)(2)認證課程參與紀錄。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三)獎項：每名頒發獎勵助金新台幣3000參仟元整及一優秀教學助理TA獎狀乙張。 (四)名額：共計至多兩2名，可從缺。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TA (一)候選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於當學期擔任一般性教學助理超過十二週(含)以上接任課程者，即具資格可申請。 (二)評選資料： (1)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教學助理自評表 (2)教學助理考核表-教師版； (3)認證課程參與紀錄。卡； (4)時數核報單。 (三)獎項：每名頒發獎勵助金新台幣2000貳仟元整及一優秀教學助理TA獎狀乙張。 (四)名額：共計至多三3名，可從缺。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2 名。 二、一般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課程者即可申請。 評選資料： (1)教學助理自評表 (2)教學助理考核表-教師版； (3)認證卡； (4)時數核報單。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2000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3 名。	
第三條	評選申請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由教學資源中心依經TA提出申請後，以評選資料做第一階段篩選之，符合條件者呈第二階段複審。 二、複審：將通過初審名單呈報經教務長評選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複審，獲選獎者於次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中公開發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以資鼓勵。	申請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經 TA 提出申請後，以評選資料做第一階段篩選，符合條件者呈第二階段複審。 二、複審：經教務長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複審，獲獎者於次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中公開發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以資鼓勵。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獎助金於每學期第十五至十七週提出申請。	本獎助金於每學期第十五至十七週提出申請。	刪除條文
第四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布實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及序號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七，P.19）

說明：1.修正第二條至第十條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u>兩</u>二類：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u>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主要工作為配合整合課程執行之需要，針對學業成績欠佳學生改善學科能力等方面，進行補救教學之課業輔導。</u>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u>主要工作為配合一般課程批改作業等之需要，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u> <u>一般性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須經教務長核可。</u>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二類：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整合課程執行之需要，針對學業成績欠佳學生改善學科能力等方面，進行補救教學之課業輔導。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一般課程批改作業等之需要，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一般性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須經教務長核可。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u>配置原則設置單位</u>如下：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u>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課輔時數以 2 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以系為單位。</u>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u>以整合課程修課人數達 60 人(含)以上或專業一般課程(含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達 80 人(含)以上者，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為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數名，每週總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u>	教學助理之設置單位如下：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以系為單位。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以整合課程 60 人(含)以上，專業課程 80 人(含)以上為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數名，每週總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u>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選訓考評方式如下：</u> 一、<u>資格審查：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依授課教師所提需求辦理之。課輔性教學助理資格，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一般性教學助理以研究生為優先擔任，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須逐一載明所擔任之課程名稱並完成教學助理訓練後，始得呈報教務長審核。甄選：由</u>	教學助理之選訓考評方式如下： 一、甄選：由本校需求單位規範之教學助理甄選方式，採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之。甄選程序應審酌申請者對於前一學期工作之表現，並以前一學期成績（學科平均 80 分以上）或其他表現優良者（大學部高年級）優先錄取。 二、研習：本校為協助教學助理	修正條文內容

	本校需求單位規範之教學助理甄選方式，採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之。甄選程序應審酌申請者對於審查標準包括：教學助理候選人前一學期工作考評資料、之表現，並以前一學期成績（學科平均 80 分以上）或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優良者（大學部高年級）優先錄取。大學部高年級一般性教學助理候選人除須符合前述審查標準外，其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須由該生所屬學系開課，且該生須曾於本校修習該門課程達 90 分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上內，始具備候選資格。 <u>二、訓練：研習：本校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本辦法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每位教學助理候選人、協助教學內容及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說明會及，並要求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加教學輔導技巧等相關認證課程。全程參與認證課程者，始得領取，以提昇教學助理之工作成效，並於教學助理認證卡以具備候選資格。蓋章以視證明。</u> <u>三、考評：課輔性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接受課輔學生於每次課後填寫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該表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一般性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在每學期第十二週，由教學助理自行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前述考評資料，此評量結果列入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下次甄選之重要參考依據資料。學生於擔任因執行教學助理期間因職務不當而觸犯本校校規而受懲戒者，應於懲戒生效之同時，立即取消該生當學期及爾後於本校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u>	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協助教學內容及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教學助理認證說明會，並要求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加教學輔導技巧等相關認證課程，以提昇教學助理之工作成效，並於教學助理認證卡蓋章以視證明。 三、評量：在每學期第十二週，由教學助理自行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中心，此評量結果列入下次甄選之重要參考依據資料。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下列規定：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依據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教學活動。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依據教師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下列規定：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依據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教學活動。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依據教師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	刪除條文

		動。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於諮詢時間內，以預約方式（線上平台或電話），向課輔性教學助理諮詢課業問題。	凡本校學生皆可於諮詢時間內，以預約方式（線上平台或電話），向課輔性教學助理諮詢課業問題。	刪除條文
第七條	本校授課之專、兼任教師 可，應 於學期中視學生之學習狀況，填報 <u>補救教學學生名單</u> ，以作為申請課輔性教學助理之依據。 成績不佳之預警名單及轉介單給各系助理，主動要求成績未達標準之學生，接受上述教學助理的課業輔導。	本校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應於學期中視學生之學習狀況，填報成績不佳之預警名單及轉介單給各系助理，主動要求成績未達標準之學生，接受上述教學助理的課業輔導。	修正條文內容及序號
第八條	課輔性教學助理須針對由應就授課教師指定須接受補救教學之提供之成績不佳預警名單，主動對名單內學生進行輔導，每次課輔內容須並紀錄於教學輔導日誌與學習成效表，並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課輔性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為新台幣200元整，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	教學助理應就授課教師提供之成績不佳預警名單，主動對名單內學生進行輔導，並紀錄於教學輔導日誌與學習成效表，於每次課程結束後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	修正條文內容及序號
第九條	一般性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為新台幣150元整，每人學期中每月支領獎助學金以每週支薪時數以12至多9小時為限，並須於每月22-26日前繳交「開南大學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與時數核報單」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	教學助理學期中每月支領獎助學金以每週至多9小時為限，並於每月26日前繳交「開南大學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與時數核報單」至教學資源中心。	修正條文內容及序號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序號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八，P.21）

說明：1.業經102年8月15日102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2.該學程因無人修讀且無合適之師資可開設相關學程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九，P.22）

說明：1.業經 102 年 8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2.該學程因無人修讀且無合適之師資可開設相關學程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檢具「102 學年度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十，P.23）

說明：1.本案業經於 102 年 8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02 年 8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通過。

2.讀本系為輔系者，由原本修讀的 27 學分改成「於下列課程科目中至少修讀 20 學分」。

3.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 102 學年 度第 1學 期後 申請 輔系 者。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B9390000014	醫療社會學	3	B9390000014	醫療社會學	3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	2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	2	
B9390000024	健康產業作業管理	2	B9390000024	健康產業作業管理	2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專業任選學分數	20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0學分			應修學分數：27學分			新增 附件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2.備註：			2.備註：			
3.附件：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課規表.doc			3.附件：			
4.經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4.經第101-1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截止 102.8.26 各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證書取得狀態)

學分學程名稱	設立單位	設立學年期	應修畢學分數	96學年		97學年		98學年		99學年		100學年		101學年	
				申請	取得	申請	取得	申請	取得	申請	取得	申請	取得	申請	取得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0942	15	1	0	43	0	14	21	20	16	1	11	13	9
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	0951	18	8	2	16	15	36	1	11	14	5	5	19	11
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	0942	18	18	2	42	15	18	16	14	20	4	3	17	1
國際物流學分學程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0932	18	49	0	4	0	3	1	2	4	0	0	0	0
專案管理學分學程	商學院	0951	15	3	0	5	0	0	0	0	0	0	0	0	0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	資訊學院	0932	15	19	0	0	2	1	0	0	0	1	0	0	0
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	商學院	0971	15	4	0	0	4	0	0	0	0	0	0	0	0
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	商學院	0962	15	0	0	23	0	3	2	22	5	0	0	17	0
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	資訊學院	0962	15	0	0	6	0	4	1	0	1	2	0	0	0
餐飲服務管理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0971	16			42	13	29	6	11	0	1	6	0	0
資通安全學分學程	資訊學院	0951	18	0	0	87	0	46	4	63	22	38	12	70	14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	資訊學院	0962	15	0	0	81	0	51	13	15	12	21	19	1	5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0961	20	14	0	10	0	0	1	8	0	6	0	0	0
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	通識中心	0962	16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	運輸觀光學院	0971	15			0	0	11	0	1	0	0	0	0	2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0971	21			11	0	140	0	66	0	0	0	0	0
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0971	21			19	0	101	0	2	2	0	0	0	0
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0971	16			13	11	5	0	6	0	4	6	0	0
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通識中心	0971	16			5	0	0	0	0	0	0	0	0	0
園藝治療學分學程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0972	24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0972	17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齡照顧學分學程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0972	19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分學程	資訊學院	0981	15					12	0	43	18	19	26	3	1
雲端計算學分學程	資訊學院	1002	18									134	0	124	5
活動與會展管理學分學程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011	15											0	0

(截止 102.8.26 各院系畢業人數)

院/系名稱	0971 學年期	0972 學年期	0981 學年期	0982 學年期	0991 學年期	0992 學年期	1001 學年期	1002 學年期	1011 學年期	1012 學年期
商學院	41	460	50	574	55	602	77	502	75	39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6	145	15	196	17	158	18	120	7	113
行銷學系						33	2	41	1	42
財務金融學系	14	146	16	185	14	191	23	166	11	101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7	28	25	27	40	14
國際企業學系	7	103	16	127	4	100	4	100	14	76
創新與專案管理研究所				2	2	6	3	8	1	8
會計學系	4	66	3	64	11	86	2	40	1	39
觀光運輸學院	53	564	48	429	61	510	51	488	49	42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4	4	62	1	51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16	160	17	130	8	131	12	107	3	78
空運管理學系	9	143	6	112	21	111	8	89	12	66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32	3	33	5	13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	18	7	16	7	29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28	261	25	187	28	174	17	181	21	184
資訊學院	24	409	24	347	25	396	24	325	36	293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3	111	7	107	6	102	7	74	10	59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37
資訊傳播學系	4	126	5	100	2	90	7	81	8	61
資訊管理學系	17	172	12	140	17	189	8	152	18	115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5	2	18		21
人文社會學院	35	485	40	452	30	353	27	415	54	395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3		16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9	76	7	97	6	86	9	63	11	64
法律學系	6	81	6	88	8	68	5	67	6	83
應用日語學系	14	169	13	129	10	108	9	140	17	108
應用英語學系	6	159	14	135	6	91	4	120	19	123
應用華語學系				3				2	1	1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92	6	98
保健營養學系								42	2	39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50	4	59
國際榮譽學程				1				34	1	14
總計	153	1918	162	1803	171	1861	179	1856	221	1614

附件三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 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士班互轉）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份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
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制學生得申請跨部互轉，應以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制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跨部別及同部別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 第四條 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審查規定需繳交相關資料等送至轉入學系，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1497 號函備查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學則規定辦理。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爲原則。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爲原則。

3.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

5.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爲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二年級。

3.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1.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爲準。

2.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爲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1.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2.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彰顯其工作成效，並給予實質獎勵，特訂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分為兩類：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一)候選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並於當學期擔任課輔性教學助理超過三週(含)以上者，即具資格。

(二)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

(2)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

(3)認證課程參與紀錄。

(三)獎項：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及優秀教學助理獎狀乙張。

(四)名額：至多兩名，可從缺。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一)候選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並於當學期擔任一般性教學助理超過十二週(含)以上者，即具資格。

(二)評選資料：(1)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

(2)教學助理考核表；

(3)認證課程參與紀錄。

(三)獎項：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及優秀教學助理獎狀乙張。

(四)名額：至多三名，可從缺。

第三條 評選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由教學資源中心依評選資料篩選之。

二、複審：將通過初審名單呈報教務長評選，獲選者於次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中公開表揚。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學與學習風氣,特設置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協助授課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爲兩類: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針對學業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之課業輔導。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課輔時數以 2 小時爲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整合課程修課人數達 60 人(含)以上或一般課程(含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達 80 人(含)以上者,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依授課教師所提需求辦理之。課輔性教學助理資格,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一般性教學助理以研究生爲優先擔任,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須逐一載明所擔任之課程名稱並完成教學助理訓練後,始得呈報教務長審核。審查標準包括:教學助理候選人前一學期工作考評資料、前一學期成績(學科平均 80 分以上)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大學部高年級一般性教學助理候選人除須符合前述審查標準外,其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須由該生所屬學系開課,且該生須曾於本校修習該門課程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始具備候選資格。

二、訓練:爲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本辦法之精神,每位教學助理候選人每學期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說明會及教學輔導技巧等相關認證課程。全程參與認證課程者,始得領取教學助理認證卡以具備候選資格。

三、考評:課輔性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接受課輔學生於每次課後填寫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該表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一般性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前述考評資料列入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之重要依據。學生因執行教學助理職務不當而觸犯本校校規而受懲戒者,應於懲戒生效之同時,立即取消該生當學期及爾後於本校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第五條 本校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可於學期中視學生之學習狀況,填報補救教學學生名單,以作為申請課輔性教學助理之依據。

- 第六條 課輔性教學助理須針對由授課教師指定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輔導，每次課輔內容須記錄於教學輔導日誌並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課輔性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一般性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以 12 小時為限，並須於每月 22 日前繳交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

97.12.04 97 學年度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97.12.08 97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廢止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壹、學程名稱：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The cultural industry talented person cultivates the school grades course

貳、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委員會」

叁、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1.培養文化產業的管理人才。

2.培育文化資產領域的人力資源。

伍、內容簡介：1.提供文化產業研究與的管理新知。

2.孕育文化資產管理的能力。

陸、實施對象：1.大學部學程-大二至大四學生。

2.碩士班學程-碩士班學生。

3.學生人數-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五名。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課程修業 16 學分(含必修 4 門、選修 4 門，皆為 2 學分課程)，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對象	必修課程(四門)	選修課程(四門)	
	核心課程	出版經營課程(二門)	文化素養課程(二門)
大學部	文化產業概論	出版事業經營與管理	數位典藏與文化資產
碩士班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題	編輯實務與習作	中文文獻研讀與編纂
	文化政策與行政法規	數位出版與經營	資料蒐集與報告撰寫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攝影與實作	華人文化史
			世界文化史
			文化美學

備註：本學程至少有 9 學分以上不納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以該學生入學課程規畫為準)。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通識教育中心「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提交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

97 年 3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2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廢止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壹、學 程 名 稱：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s

貳、主 辦 單 位：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委員會)

叁、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學 程 宗 旨：1.培養學生具備全球治理，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
 2.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之了解，開拓其視野。

伍、內 容 簡 介：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及世界經濟的全球化與塊狀區域化，國際事務也因多邊主義及跨國企業的盛行而愈趨多元與複雜；在此同時，中國大陸的經濟快速成長，讓世人開始將眼光聚焦在這個可能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的經濟體上，及海峽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是以培養學生具備全球治理，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之了解，實乃刻不容緩之當務之急。

陸、實 施 對 象：1.大學部學程——大二至大四學生。

2.碩士班學程——碩士班學生。

3.學 生 人 數 — 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五名。

柒、課 程 規 劃：透過國際事務及兩岸關係相關知識的傳授，諸如：國際政治、國際談判、國際組織介紹、中國大陸經貿政策與發展等，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及兩岸關係的了解。修業 16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五門，皆為 2 學分課程)，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對象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五門)
大學部 碩士班	國際關係與現勢 中國大陸經貿政策與發展 談判理論	國際禮儀 國際談判 中國大陸金融與證券市場 歐洲區域政經發展 美洲區域政經發展 東亞區域政經發展 國際經貿、中外合資及技術貿易—國際併購 跨文化溝通管理 國際政治經濟學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備註：本學程至少有 9 學分以上不納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以該學生入學課程規畫為準)。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提交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 102 學年度【大學部-健管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專業任選學分數	2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0學分									

-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2.備註：
- 3.附件：[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課規表.doc](#)
- 4.經第 101-2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

列印日期：2013/08/29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課規表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下列課程之科目至少修讀 20 學分。

科目代碼	課目名稱	學分數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B9390000014	醫療社會學	3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	2
B9390000053	健康產業作業管理	2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